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 40—1999

工业用水分类及定义

1999-06-04 发布

1999-06-0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说 明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废止专业标准和清理整顿后应转化的国家标准的通知》〔质技监局标函(1998)216号〕要求,建设部对1992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复建设部归口的国家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项目及1992年以前建设部批准发布的产品标准项目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审核。建设部以建标(1999)154号文《关于公布建设部产品标准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对CJ 19—1987《工业用水分类及定义》标准予以确认、发布,新编号为CJ 40—1999。

为便于标准的实施,现仅对原标准的封面、首页、书眉线上方表述进行相应修改,并增加本说明后重新印刷,原标准版本同时废止。

工业用水分类及定义

适用范围：本标准用于指导工业企业用水管理和水量计量工作。

1 工业用水

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的各部门，在工业生产过程（或期间）中，制造、加工、冷却、空调、洗涤、锅炉等处使用的水及厂内职工生活用水的总称。

2 工业用水水源与分类

2.1 工业用水水源

工业生产过程所用全部淡水（或包括部分海水）的引取来源，称为工业用水水源。

2.2 工业用水水源分类

2.2.1 地表水 地表水包括陆地表面形成的径流及地表贮存的水（如江、河、湖、水库等水）。

2.2.2 地下水 地下水包括地下径流或埋藏于地下的，经过提取可被利用的淡水（如潜水、承压水、岩溶水，裂隙水等）。

2.2.3 自来水 由城市给水管网系统供给的水。

2.2.4 城市污水回用水 经过处理达到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又回用到工业生产上来的那部分城市污水。

2.2.5 海水 沿海城市的一些工业用做冷却水水源或为其他目的所取的那部分海水（注：城市污水回用水与海水是水源的一部分，但目前对这两种水暂不考核，不计在取水量之内，只注明使用水量以做参考）。

2.2.6 其他水 有些企业根据本身的特定条件使用上述各种水以外的水做为取水水源称为其他水。

3 工业用水的分类

工业用水从两个途径进行分类：在对城市工业用水进行分类时，按不同的工业部门即行业分类；在对企业工业用水进行分类时，按工业用水的不同用途分类。

3.1 按工业部门进行分类

根据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和国家统计局 1985 年 5 月公布的《工业行业分类》的要求进行城市工业用水分类。《工业行业分类》是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标准局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4754—8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结合工业行业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

3.2 按用水用途进行分类

3.2.1 生产用水

直接用于工业生产的水，叫做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间接冷却水、工艺用水、锅炉用水。

3.2.1.1 间接冷却水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为保证生产设备能在正常温度下工作，用来吸收或转移生产设备的多余热量，所使用的冷却水（此冷却用水与被冷介质之间由热交换器壁或设备隔开），称为间接冷却水。

3.2.1.2 工艺用水 在工业生产中，用来制造、加工产品以及与制造、加工工艺过程有关的这部分用水